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22〕6号

关于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协调推动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以下简称“政务失信主体”)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打造

“诚信政府”。

二、主要工作

(一) 完善政务失信信息共享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政务失信信息共享机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政务诚信记录。市中级人民法院每月5日前将政务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至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将政务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务失信主体的主管单位。

(二)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治理协调机制

各单位要压实责任,避免“新官不理旧账”,督促政务失信主体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书面申请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完善政务失信被执行人退出机制

舞钢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政务失信主体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书面申请后,应当依法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政务失信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相关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 建立治理情况反馈机制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政务失信治理情况反馈机制,接到政务失信主体相关信息的各单位,应按要求每月将政务失信治理进展情况报送至市信用办,针对重大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市信用办。市信用办每半年将我市政务失信治理情况报送市政

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法院、市信用应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执行督导力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失信治理工作,明确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设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本单位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协调和政务失信治理工作。

(二)加强诚信教育。各单位应建立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加强对下属单位、所辖基层自治组织的政务诚信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公职人员法治观念,切实提高诚信履职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政务失信治理督导考核机制,督促指导各单位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协调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和责令整改,并将重点督导和整改情况进行内部通报。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